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58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修正令1150807、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(376550000A_115015805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5805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於115年8月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44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44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陳科員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25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電 2025/08/10 文 章
交 換 章

115/08/10



1150003314